

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A/37/199/Corr.1
18 October 198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三十七届会议

议程项目 51

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
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

秘书长的报告

更正

附件 A 节

将阿富汗、中国、捷克斯洛伐克和荷兰各国的有关日期修改如下：

82-27647

附件

A. 截至1982年8月31日为止的《公约》及其三项《议定书》

签字国清单

国 家	签字日期	根据第三条第3和4款		
		通知接受的日期		
		批准、接受(A)、核准(AA)、 加入(a)的日期	一、 二、 三、	议定书
阿富汗	1981年4月10日			
中国	1981年9月14日	1982年4月7日	1982年4月7日	1982年4月7日
捷克斯洛伐克	1981年4月10日	1982年8月31日	1982年8月31日	1982年8月31日
荷兰	1981年4月10日			